

首期美《涉疆法案》专题形势分析会举办

中国贸促会全方位助企纾困解难

■ 本报记者 钱颜

美国《涉疆法案》于当地时间6月21日正式生效,将对中国企业产生广泛影响,除可能导致原产于新疆的产品无法直接对美出口外,位于中国其他省市的企业也可能因此而出口受阻。为帮助企业尽可能降低法案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6月23日举办首期美《涉疆法案》专题形势分析会,对美国涉疆法案操作指南

进行了解读,并为企业应对提出了建议。

分析会邀请了原美国联邦检查长Kenyen Brown、美国Hughes Hubbard & Reed律师事务所大中华区业务主席刘若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蔡开明和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中国负责人马建新分别从“美国政府对对中国公司调查要点”“《涉疆法案》及操作指南解

读”“美国最新对外投资审查、次级制裁对中国的影响”和“中国企业合规应对”等角度进行了专业分析。

浙江省、广东省企业代表就投资中的实际问题与专家进行了交流。来自全国贸促系统法律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和企业代表等约1000人在线参加会议。

会上,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舒寰表示,中国贸促会已通过贸法通平台开通咨询热线电话,开设美《涉疆法案》对企业影响专栏,为企业提供新闻资讯、专家解读、系列培训等有效的法律服务,持续不断征集企业意见,全方位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Kenyen Brown表示,美国司法部要求企业具备非常完善的ESG合规体系。因此,中企出口美国不

仅要关注自身生产线、供应链是否合规,还要确保企业员工、管理层、董事会成员行为合规,避免产生负面社会舆论,影响经营。中国企业在面临美国执法部门调查时,要积极沟通、配合调查。如果确定违规,可以采取整改的方式,争取减轻处罚。

刘若瀚表示,中企货物如因涉疆法案被美国海关扣留,可以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争取权益。第一,证明货物没有参与强制劳动力生产。如举证成功,美国海关会豁免准许相关商品进入。第二,证明货物没有在新疆全部或部分生产,也不涉及被列名单上的企业,不在法案的限制范围内。第三,货物被美国海关正式没收前,通过特殊的海关程序运走扣留货物。

蔡开明建议,可根据目前的

《涉疆法案》操作指引及战略,中国企业可对标知名企业及最佳实践,建立自身的合规体系及社会责任体系;建立供应链追溯体系并对供应商提出要求、进行管理,以应对国内外客户等对供应链的要求变化;根据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监管重点的变化,及时更新调整合规战略等。同时,企业要关注《涉疆法案》清单和相关动态,及时开展合规工作及调整自身业务。

马建新提醒企业,应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企业可对供应链开展全面合规调查,梳理与《涉疆法案》相关的法律风险,对供应商的采购行为进行风险提示,进行合规培训或要求供应商签署承诺书,有效管控整个业务流程,降低美《涉疆法案》带来的负面影响。



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将全面开放

本报讯(记者 江南)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是一座“金矿”。“在专利基础数据开放的基础上,推动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基础数据全面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种类达到44种,基本实现‘应开放尽开放’。”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王培章在近日举办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基础数据普惠性供给,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精准供给,积极推广知识产权数据利用规范,推动保障数据安全、加强隐私保护与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协同发展。

王培章透露,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出版《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标准化水平。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顶层设计,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社会数据信息利用意识日益增强。”王培章表示,特别是今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紧紧围绕创业链、创新链和产业

截至5月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在全国副省级以上省(区、市)实现全覆盖,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到132家,覆盖率39.6%。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国家级重要网点269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可及性大幅提升。各类服务网点围绕专利分析预警、商标品牌运用等,累计服务中小企业达100余万次,助力创新创业主体缩短创新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为了让公共服务产品更加多元,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对信息化服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升级,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多元化、服务智能化。”王培章介绍说,目前,已基本形成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为枢纽,以新一代专利检索分析系统、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和专利数据服务系统为主要载体,“1+3”模式的信息公共服务产品组合。同时,全国30个省(区、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特色化、差异化的公共服务。



制图 晓晓倩

美国加利福尼亚南区联邦地方法院日前驳回了美国专利经营公司Ameranth延长上诉时间的请求。11年前,该公司起诉了美国食品连锁巨头达美乐比萨,索赔1亿美元,后败诉。由于Ameranth未按规定进行上诉程序,被视为特殊案件。根据美国法律规定,在特殊案件中,法院可将合理的律师费判给胜诉方。因此,达美乐反获赔270万美元。

(王宇)

服装行业发布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公约

本报讯 中国服装协会日前携28家品牌企业发布了《中国服装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公约》。一同发布的品牌包括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福诚(中国)有限公司等本土品牌,也包含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爱慕股份有限公司、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服装行业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任务新要求。维护服装企业和品牌的知识产权迫在眉睫,构建适应新时期发展需要的时尚创意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已成行业必须。”中国服装协会表示,作为创新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在服装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与价值,是激发企业文化创造、提高无形资产管理水平和营造良好产业创新生态的关键。

《中国服装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公约》强调,中国服装企业要全面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企业战略,不断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快形成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系统开展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勇于向侵权假冒行为亮剑,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打击一切侵权违法行为,遏制假冒伪劣产品,净化市场环境,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劳动成果。要建立健全行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惩戒机制,实施行业黑名单制度,通过新闻曝光、行业谴责等方式,以零容忍态度构筑行业自律的笼子,让违法者无处遁形。

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思伟告诉记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需要整个行业的积极参与和支持。这些企业自觉加入自律公约,不仅有利于提高知识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水平,还能促进行业共同发展。更重要的是,在面临合规审查时,类似的合规制度或工作可以成为豁免事由,帮助企业降低相应的知识产权风险。

(穆青凤)

贸易预警

土耳其对华螺杆式水冷系统作出反倾销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螺杆式水冷系统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以到岸价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全套制冷设备税率为36.63%,其他生产商下的其他制冷设备税率为49.64%。涉案产品不包括带有吸收式和离心式压缩机的水冷系统。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2015年6月20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螺杆式水冷系统启动反倾销调查。2016年7月1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征收36.63%至49.64%反倾销税。2021年6月26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

泰国对涉华热轧钢板发起反倾销调查

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公告称,应国内企业于2022年2月9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热轧钢板案件调查期间以保证金的形式对涉案产品征收现行税率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不超过1年。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15日内申领调查问卷参与调查,30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2011年8月12日,泰国对该案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中国和马来西亚的涉案产品基于CIF价分别征收30.91%和23.57%至42.51%的反倾销税。2016年6月23日,泰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热轧钢板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7年6月23日,泰国对该案作出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维持原审税率不变,有效期至2022年6月22日。

(本报综合报道)

反垄断法完成修改 企业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垄断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反垄断法自2008年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旨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介绍,修改决定共二十五条,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

在垄断协议方面,一是完善了纵向垄断协议的认定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二是增加了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

断协议,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规定标准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不予禁止。三是增加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在经营者集中方面,一是完善了对未达到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程序,对于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不申报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二是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需要,增加了审查期限“停钟”制度。三是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

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对于企业来说,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东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洪告诉记者,《反垄断法》在总则部分要求“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章节,增加“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的规定,这将对企业“大数据杀熟”等行为起到规范作用。

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中也明确,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影响网络

舆论、规避监督管理以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反垄断法》对企业数据和算法的应用,可以参照《管理规定》进行实施。企业需要保障用户的算法知情权,要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公示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选项。”朱洪表示。

同时,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根据平台经济领域竞争方式和特点,进一步明确了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中的适用规则。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汪娜表示,针对平台经济领域存在的问题,反垄断法主要通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的进一步强化规制,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强化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监管成为反垄断主要司法辖区共识。不仅在我国,当前全球主要司法辖区反垄断执法机构也在针对平台经济领域‘巨无霸’较具隐蔽性的垄断行为展开调查、监管和引导。”汪娜说。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王先林表示,反垄断法主要确定了一些大的原则框架,很多具体问题需要通过配套的法规、规章或者指南等加以细化解决。例如垄断协议的定义、“安全港”规则的适用范围、共同市场支配地位的要件,以及处罚条款的设置等,都有进一步斟酌和完善的空间。

(钱颜)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统计口径有待完善

■ 汤元成 丽娜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是一国科技创新方面国际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并且能够为出口国带来可观的贸易收入。我国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统计体系参照国际标准设立,但是在管理实践中其统计口径设置显现出一些问题,使得目前应用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统计指标不能很好地反映我国知识产权贸易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一定范围的调整。

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及其重要性

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对于企业技术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创新已经成为引领全球经济发展最为重要的因素,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是企业跨越知识产权壁垒和技术门槛最为便捷和有效的途径。第二,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已经成为发达国家重要的收入来源。2020年美国知识产权使

用费盈余为708亿美元。以高通、谷歌以及苹果等为代表的美国高科技企业业已将知识产权贸易视为核心业务,广泛采用“跨国公司+海外专利布局”的模式。第三,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是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增长动力。近些年来,无论是发达经济体还是新兴市场,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都是服务贸易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部分。

知识产权使用费分类标准

对于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情况进行科学统计是国家衡量与监控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的基础。早在2002年,联合国、欧共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六大国际机构共同编发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10年进行了修订)中就对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的统计口径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为各国在制定知识产权进出口统计规则时提供主要参考。

根据《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与《国际收支统计手册》的规定,“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知识产权使用费(如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包括商业秘密的工业流程和设计、特许权),研发以及营销会产生这类权利;复制、传播(或两者兼有)原作或原型中的知识产权(如书本和手稿、计算机软件、电影作品和音频录音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如现场直播和电视转播、线缆传播或卫星广播的权利)时所涉及的许可费。

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数据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认定并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在2014年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修订发布了《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发布的“中国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数据”采用该分类代码,人民银行统计知识产权服务贸易亦遵循该分类,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引用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

现行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统计存在的问题

根据当前的涉外收支交易分类规则,对于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的统计口径采用上述分类代码较为简便,但该分类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现行的服务贸易统计分类标准和方法没有完全反映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的特性,致使现有的统计数据很难体现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的真实情况。其二,现行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的分类及代码在一些应用层面,特别是跨类别的层面还存在一些混乱现象。企业在提交《涉外收入申报单》时,由于对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不了解,填报涉外收支交易代码往往较为随意。

对策建议

为解决上述问题,笔者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建议外汇管理、知识产权等相关部“联合建立较完善全面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统计监测体系。

相关部门可以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实现知识产权使用费信息共享、数据交换以及标准透明机制,联合构建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统计数据库。二是完善知识产权使用费数据采集的规则和标准。真实准确的知识产权使用费数据是分析、评价、研究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基础。外汇管理部门在认定或指定银行认定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的实际工作中,应结合具体情况将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代码范围适当放宽,并明确数据采集标准,这样才能全面覆盖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的交易类型。三是开展知识产权使用费统计分析研究。随着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新业态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例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知识

产权保护和贸易规则不断引发新的争议,应加强对于知识产权使用费内涵、边界以及统计规则的研究。

(作者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